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一日（星期四）上午9時整。

地點：台中市西屯區中科路2號

（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行政大樓102會議室）

出席股東：親自及委託出席股東代表之股數共65,265,476股（其中以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者為4,436,084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11,545,880股之58.50%。

出席董事：全超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忠和）、總益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賴茂三）、高弘吉、高維亞、總益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賴建勳）。

出席獨立董事：曹永仁、張宏源。

出席監察人：黃武臣。

列席人員：徐建業會計師、陳維鈞律師。

主席：高維亞

壹、主席致詞：略。



紀錄：黃好婷



貳、報告事項

案由一：一〇八年度營業狀況報告。(洽悉)

說明：請參閱附件一。

案由二：監察人審查一〇八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洽悉)

說明：請參閱附件二。

案由三：一〇八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洽悉)

說明：本公司一〇八年度董監酬勞及員工酬勞分配案，擬按本公司章程規定分派，分派董監酬勞新台幣 106,491 元，員工酬勞現金新台幣 638,947 元。

案由四：私募發行普通股發行情形報告。(洽悉)

說明：本公司於 108 年 6 月 20 日股東會決議私募發行普通股，目前尚未執行。

案由五：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報告。(洽悉)

說明：本公司買回庫藏股屆滿日為 109 年 5 月 19 日，截至 5 月 19 日止已買回庫藏股 0 股，執行率為 0%，未執行完畢原因為維護股東權益並兼顧市場機制不影響股價，故本次未能執行完畢。

參、承認事項：

案由一：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承認案，提請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八年度財務報表(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包括：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徐建業及劉美蘭會計師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經監察人等查核竣事。

二、民國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三。

三、謹提請承認。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同意通過。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63,263,731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
贊成權數:61,601,591 權(含電子投票 2,779,181 權)	97.37%
反對權數:36,967 權(含電子投票 36,967 權)	0.05%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1,625,173 權(含電子投票 1,619,936 權)	2.56%

案由二：一〇八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 108 年度虧損撥補表，請參閱下表。

108 年度虧損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283,921,896
加(減):	
精算損益本期變動數	919,518
提列權益減項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17,445,186)
108 年度稅後淨損	(16,571,017)
期末未分配盈餘	250,825,211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同意通過。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63,263,731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
贊成權數:61,591,368 權(含電子投票 2,768,958 權)	97.35%
反對權數:35,990 權(含電子投票 35,990 權)	0.05%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1,636,373 權(含電子投票 1,631,136 權)	2.58%

肆、討論事項：

案由一：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董事會 提)

說明：配合公司營運需求，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四。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同意通過。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63,263,731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
贊成權數:61,573,151 權(含電子投票 2,750,741 權)	97.32%
反對權數:41,207 權(含電子投票 41,207 權)	0.06%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1,649,373 權(含電子投票 1,644,136 權)	2.60%

案由二：本公司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董事會 提)

說明：(一)為充實營運資金及/或償還銀行借款，並掌握資金募集之時效性，擬於不超過 50,000,000 股額度內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擬提請股東會決議通過，自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二次辦理。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辦理私募應說明事項如下：

1、本次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A、本次私募普通股價格之訂定，應不低於下列二項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之八成：

(a)定價日前 1、3 或 5 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b)定價日前 30 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B、暫以本公司決議私募發行普通股董事會日期 109 年 4 月 23 日為定價日，前一、三及五個營業日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分別為 32.15 元、32.3 元及 32.74 元，取三者最高價為 32.74 元；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之股價為 28.53 元；兩者擇高以 32.74 元為參考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來設算，暫定每股私募認購價格為 26.19 元。

C、實際發行價格於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數之範圍內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特定人情形及市場狀況決定之。前述私募普通股之認股價格係參考公司股價，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故應屬合理。

2、特定人之選擇方式與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A、特定人選擇方式：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第 1 項及相關函令之規定擇定特定人。應募人之選擇以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之各項特定人為限。以能對本公司未來營運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之策略性投資人為應募人，且非本公司之內部人或關係人。實際應募人之選擇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決定，為公司穩定永續經營考量，特定應募人有涉及經營權重大變動者，董事會不予以考慮。因此應無私募後造成經營權將發生重大變動之情事。

B、目的與必要性：為推升本公司營運成長，引進可協助本公司擴大市場、技術提升、拓展新產品及產品銷售、降低成本之策略性投資人，期望擴大本公司營運規模，對股東權益實有正面助益，為本公司長期發展之必要策略。

C、預計效益：各次預計達成效益均為藉由策略性投資人及其資金之引入預期可提升營運效能、擴大市場規模、強化公司競爭力、促使公司營運穩定成長及有利於股東權益。

D、截至目前，尚無已洽定之應募人。

3、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A、不採公開募集之理由：與公開募集相較，私募有價證券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規定將更可確保公司與策略性投資夥伴間之長期合作關係，且考量籌資之時效性，透過授權董事會視公司營運實際需求辦理私募，亦將有效提高本公司籌資之機動性與效率。故不採用公開募集而擬以私募方

式發行普通股。

B、得辦理私募額度：發行不超過 50,000,000 股之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正，皆為記名式普通股。預計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二次辦理；

第一次：30,000,000股以內。

第二次：以50,000,000股減除第一次已發行股數為上限。

4、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

各次資金用途均為充實營運資金及/或償還銀行借款以健全財務結構，強化公司競爭力，提升營運效能，對股東權益有正面助益。

(三)本次私募所發行之普通股之權利與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八規定，本次私募之普通股於交付日起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本公司將於本次私募普通股交付日起滿三年後，擬依相關法令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取得核發上櫃標準之同意函後，始得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補辦公開發行程序，並申請上櫃交易。

(四)本次私募發行普通股之主要內容，包括實際發行價格、股數、發行條件、私募總金額、特定人之選擇、增資基準日、資金運用計畫、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等相關事項，暨其他一切有關發行計畫之事項，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得視市場狀況調整、訂定與辦理，未來如因法令變更、主管機關指示修正，或基於市場狀況變化、營運評估或因客觀環境需要變更時，亦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五)為配合本次辦理私募發行普通股，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代表本公司簽署、商議一切有關本次私募計畫之契約及文件，並為本公司辦理一切有關本次私募計畫所需事宜。

(六)上述未盡事宜，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法全權處理之。

<補充>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 109 年 4 月 30 日以證保法字第 1090001603 號函，以私募普通股訂價方式之合理性內容，相關說明如附件五。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同意通過。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63,263,731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
贊成權數:61,081,742 權(含電子投票 2,259,332 權)	96.55%
反對權數:560,842 權(含電子投票 560,842 權)	0.88%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1,621,147 權(含電子投票 1,615,910 權)	2.55%

伍、臨時動議：無。

陸、主席宣布散會。(同日上午九點二十七分)

主席:高維亞

紀錄:黃好婷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大家好！

本公司在董事會全力支持與經營團隊之努力下，茲就一〇八年度營業計劃實施成果及一〇九年度營業計劃概要報告如下：

一、一〇八年度營業結果

(一)營業成果

本公司 108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以下同) 2,238,848 千元，較 107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 2,125,538 千元，增加 5%；108 年度稅後淨損為 16,572 千元。

(二)預算執行情形

108 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預算達成情形。

(三)財務收支

108 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出 86,236 千元；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 591,910 千元，主要係購置機器設備等固定資產投資所致；融資活動淨現金流入 119,951 千元，主要籌資來源為銀行借款。

(四)獲利能力分析

類別	項目	108 年度	107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30.4	25.7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35.54	351.44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21.53	268.29
	速動比率	133.44	219.9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0.5	8.34
	股東權益報酬率	-0.91	11.96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0.62	29.12

1. 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之各項比率：主要係107年度現金增資，營運資金大幅增加所致。

2. 獲利能力之各項比率：主要係108年度為毛利率下降致獲利減少所致。

(五)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研發團隊除致力於現有光學鏡頭設計開發，以求產品品質更精進外，亦積極開發高階鏡頭。另為提升高階鏡頭製程良率及生產效率，並解決勞動成本不斷攀升的影響，將持續擴建自動化生產線提升生產良率及克服勞動成本攀升的問題，以因應新產品量產及市場訂單成長之需求。先進光電憑藉著多年來在設計創新、製程改良與品質提升所累積的獨特經驗，提供客戶優越的光學鏡頭產品，與客戶共同

成長，創造雙贏局面。

二、一〇九年度營業計劃

展望109年，光學鏡頭市場終端消費市場需求旺盛，產品應用更加多元化，市場長線發展相當樂觀，本公司將積極掌握整體環境與時機之利基。茲將本公司對於未來一年的主要營運計畫說明如下：

1.經營方針

先進光電不斷地引進研發專業人才，為開發前瞻性與創新性之光電產品與相關核心技術，參與國內外大廠之研發計畫，進入早期研發階段所需之產品之試製，及製程開發等工作，期能與大廠結合在一起共同成長。發展獨特技術、開發特殊產品，以為產品區隔之基礎與訴求，建立自主化之核心技術。

同時落實全面品質管理系統及目標管理，持續提升生產效率與速度，以期降低研發與製造成本。

2.重要之產銷政策

(1)生產政策：

為達到降低生產成本，提升生產良率，先進光電除了持續改善生產技術，並持續擴建自動化生產線，以降低對人力之依賴，預期可應付高階鏡頭之生產需求，並大幅降低未來薪資成長對生產成本之影響。

為準確配合未來擴產計畫，多方採購降低對單一供應商之依賴，並採用多家供應商，積極與供應商維持長期良好關係，以期在料源議價能力及掌握度上提昇競爭優勢，將有助於降低成本同時提高毛利表現。

(2)銷售政策：

本公司將主動佈局車用鏡頭及人臉及虹膜辨識等新產品，經營重點客戶並佈局主要訂單，積極拓展新應用產品市場與國內外大廠新客源，並增加高階產品之銷售以提高產品毛利。

先進光電全體同仁將持續秉持「品質、速度、專業、服務、創新、彈性」的核心價值與經營理念，全體經營團隊仍將發揮團結合作的精神，秉持努力不懈之工作態度，於此全球化及高度競爭時代，達成公司持續成長之目標，並善盡企業社會責任，以謀全體股東之最大利益。最後，感謝所有客戶、供應商、股東及全體員工長久以來的支持。

負責人：高維亞



經理人：高維亞



會計主管：黃好婷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暨合併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之議案等表冊，其中個體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徐建業、劉美蘭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

上開董事會造送之各項表冊，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請鑒察。

此 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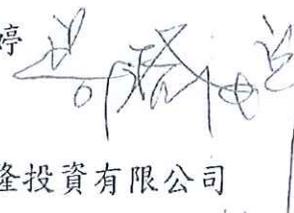
本公司 109 年股東常會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黃武臣



監察人：高瑜婷



監察人：金裕隆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許金龍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三 月 十 九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9)財審報字第 19004400 號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存貨備抵評價損失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九)；存貨評價之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三)。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餘額及存貨備抵跌價損失分別為新台幣 186,250 仟元及新台幣 51,771 仟元。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存貨主要為光學鏡片及鏡頭，多為客製化生產，若不符合原客戶需求，出售予其他客戶之可能性較低，且受到需求市場的波動及技術快速變化而可能導致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針對存貨評價時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因而具高度估計之不確定性。因此本會計師將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列入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評估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針對存貨後續評價及呆滯損失提列之合理性。
2. 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3. 取得存貨庫齡報表核對其存貨異動日期之相關佐證文件，確認庫齡區間分類正確，並與其政策一致。
4. 取得各項存貨之淨變現價值報表，確認其計算邏輯係一致採用，測試存貨淨變現價值估計基礎之依據資料，包括核對銷售價格、進貨價格等佐證文件，並重新計算且評估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決定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評估

事項說明

截至民國108年12月31日止，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民國107年度轉投資耀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該等轉投資金額重大且投資時產生商譽餘額計新台幣31,231仟元，有關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

因上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重大且減損評估中所採用之評價模式有關預測可回收金額屬於重大會計估計事項，可回收金額之現金中之現金流量涉及以未來年度之現金流量預測。因此本會計師將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評估列入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評估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使用之評價模型與其所屬產業及環境而言係屬合理。
2. 確認評價模型中所採用之未來現金流量與事業部門提供未來年度預算一致。
3. 驗證評價模型中所採用之預計成長率、營業淨利率及折現率等重大假設之合理性。

重大訴訟案之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重大訴訟案之相關揭露請詳附註九。

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02年10月22日對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就侵害著作權及營業秘密之訴訟案第一審判決已於民國106年12月6日宣判，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及前員工五人應連帶給付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新台幣15.22億元。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張依專利技術本質，無侵害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營業秘密技術及專利權，且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請求之損害賠償金額在計算上顯有違誤，因此未就相關案件提列負債準備，並於民國106年12月27日提起上訴，現正由智慧財產法院審理中，尚無法評估訴訟結果；或有負債可能因未決之法律訴訟事件而發生，其金額可能重大且依相關公報估計負債準備時，涉及管

理當局之主觀判斷。因此本會計師將重大訴訟案之評估列入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並訪談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階層對未決訴訟案之評估。
2. 向外部律師發函詢證、檢視其回函之說明並與該外部律師討論對訴訟案之評估。
3. 檢視並評估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對與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訴訟案是否已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適當處理及揭露。

其他事項-查核範圍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並於民國 108 年 3 月 14 日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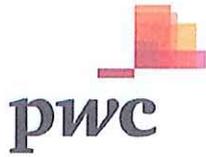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

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資誠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徐建業

徐建業



會計師

劉美蘭

劉美蘭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50035683號

金管證審字第1070323061號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19 日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	%	金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58,183	8	\$ 643,054	20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二)	-	-	715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	760,732	23	803,684	2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二)	401,735	12	214,910	7
1200	其他應收款		7,976	-	7,860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二)	14,654	-	14,227	-
130X	存貨	六(三)	134,479	4	94,249	3
1410	預付款項		55,095	1	13,228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24,238	1	20,192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657,092</u>	<u>49</u>	<u>1,812,119</u>	<u>55</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四)	602,122	18	698,203	2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及八	737,518	22	400,985	12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六)	98,267	3	-	-
1780	無形資產	六(七)	39,992	1	6,94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二)	36,402	1	28,649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八)及八	184,578	6	345,128	1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698,879</u>	<u>51</u>	<u>1,479,909</u>	<u>45</u>
1XXX	資產總計		<u>\$ 3,355,971</u>	<u>100</u>	<u>\$ 3,292,028</u>	<u>100</u>

(續次頁)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額	%	日	金額	%	日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	\$ 285,000	8	\$ 113,000	4	
2170	應付帳款		207,096	6	275,859	8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二)	1,915	-	1,931	-	
2200	其他應付款		103,318	3	157,098	5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二)	15	-	-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2,167	1	68,928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23,260	1	-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一)	84,225	3	73,013	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726,996</u>	<u>22</u>	<u>689,829</u>	<u>21</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一)	92,262	3	50,808	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二)	305	-	2,199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76,081	2	-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二)	3,824	-	4,913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72,472</u>	<u>5</u>	<u>57,920</u>	<u>2</u>	
2XXX	負債總計		<u>899,468</u>	<u>27</u>	<u>747,749</u>	<u>23</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三)	1,115,459	33	1,093,587	33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四)	1,018,186	30	1,018,186	3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五)	72,033	2	48,568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0,939	1	22,462	1	
3350	未分配盈餘		268,270	8	382,415	12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38,384)	(1)	(20,939)	(1)	
3XXX	權益總計		<u>2,456,503</u>	<u>73</u>	<u>2,544,279</u>	<u>77</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3,355,971</u>	<u>100</u>	<u>\$ 3,292,028</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高維亞



經理人：高維亞



會計主管：黃好婷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六)及七(二)	\$ 2,104,516	100	\$ 2,012,256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三)(二十)	(1,605,474)	(76)	(1,407,774)	(70)
5900 營業毛利		499,042	24	604,482	30
5910 未實現銷貨損失(利益)		11,846	-	(14,085)	(1)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510,888	24	590,397	29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二十一)				
6100 推銷費用		(32,276)	(2)	(40,330)	(2)
6200 管理費用		(131,144)	(6)	(115,647)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29,211)	(11)	(148,837)	(7)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92,631)	(19)	(304,814)	(15)
6900 營業利益		118,257	5	285,583	1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七)	45,219	2	49,726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八)	(33,529)	(2)	30,354	2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九)	(8,718)	-	(5,495)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四)	(111,326)	(5)	(42,832)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08,354)	(5)	31,753	2
7900 稅前淨利		9,903	-	317,336	16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二)	(26,475)	(1)	(82,684)	(4)
8200 本期(淨損)淨利		(\$ 16,572)	(1)	\$ 234,652	12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二)	\$ 920	-	(\$ 915)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920	-	(915)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7,445)	(1)	1,523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7,445)	(1)	1,523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6,525)	(1)	\$ 608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3,097)	(2)	\$ 235,260	12
每股(虧損)盈餘	六(二十三)				
9750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		(\$ 0.15)		\$ 2.31	
9850 稀釋每股(虧損)盈餘		(\$ 0.15)		\$ 2.3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高維亞



經理人：高維亞



會計主管：黃好婷





先進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保		留		盈		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庫藏股	股票總額
	普通股	股本	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總額	總額			
107年												
107年1月1日餘額	\$ 933,780	\$ 234,189	\$ 35,083	\$ 1,840	\$ 220,797	\$ 22,462	\$ 28,952	\$ 1,374,275				
本期淨利	-	-	-	-	234,652	-	-	234,65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915)	1,523	-	60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33,737	1,523	-	235,260				
106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13,485	-	(13,485)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20,622	(20,622)	-	-	-				
現金股利	-	-	-	-	(2,756)	-	-	(2,756)				
股票股利	24,807	-	-	-	(24,807)	-	-	937,500				
現金增資	150,000	787,500	-	-	-	-	-	-				
庫藏股註銷	(15,000)	(3,503)	-	-	(10,449)	-	28,952	-				
107年12月31日餘額	\$ 1,093,587	\$ 1,018,186	\$ 48,568	\$ 22,462	\$ 382,415	\$ 20,939	\$ 28,952	\$ 2,544,279				
108年												
108年1月1日餘額	\$ 1,093,587	\$ 1,018,186	\$ 48,568	\$ 22,462	\$ 382,415	\$ 20,939	\$ 28,952	\$ 2,544,279				
本期淨利	-	-	-	-	(16,572)	-	-	(16,57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1,523)	1,523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523)	1,523	-	-	-				
107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23,465	-	(23,465)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1,523)	1,523	-	-	-				
現金股利	-	-	-	-	(54,679)	-	-	(54,679)				
股票股利	21,872	-	-	-	(21,872)	-	-	-				
108年12月31日餘額	\$ 1,115,459	\$ 1,018,186	\$ 72,033	\$ 20,939	\$ 268,270	\$ 38,384	\$ 38,384	\$ 2,456,503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高維亞



經理人：高維亞



會計主管：黃好婷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8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7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9,903	\$ 317,33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十二(二) 174	(1,907)
折舊費用	六(五) 232,396	172,707
折舊費用-使用權資產	六(六) 23,831	-
攤銷費用	六(七) 12,364	4,131
利息費用	六(十九) 6,335	5,495
利息費用-租賃負債	六(六)(十九) 2,383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十八) (5,399)	(74)
利息收入	六(十七) (2,018)	(1,329)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六(十八) -	(2,598)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六(九) 5,711	-
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 損益份額	六(四) 111,326	42,832
未實現銷貨利益	(14,702)	17,75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715	(308)
應收帳款	42,778	(379,667)
應收帳款-關係人	(186,825)	12,782
存貨	(40,230)	1,585
其他應收款	(116)	14,194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27)	(14,227)
預付款項	(41,867)	(1,199)
其他流動資產	(4,044)	(10,90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68,763)	121,101
應付帳款-關係人	(16)	1,915
其他應付款	(40,256)	37,30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5	-
其他流動負債	(1,436)	3,616
其他非流動負債	(169)	(17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1,663	340,362
支付之利息	(8,718)	(7,495)
收取之利息	2,018	1,329
支付之所得稅	(82,882)	(43,64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47,919)	290,550

(續次頁)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8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7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00,000)	(\$ 281,71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價款	-	7,178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四) (471,707)	(354,474)
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64,266	7,186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4,420)	141
取得無形資產	六(七) (45,412)	(6,153)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4,645)	39,864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76,300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85,618)	(587,96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舉債數	六(二十五) 172,000	170,000
短期借款償還數	六(二十五) -	(342,000)
舉借長期借款	六(二十五) 148,850	23,000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五) (94,748)	(101,418)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五) (54,679)	(2,756)
現金增資	六(十三) -	937,500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五) (22,757)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48,666	684,32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384,871)	386,90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43,054	256,14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58,183	\$ 643,054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高維亞



經理人：高維亞



會計主管：黃好婷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9)財審報字第 19004616 號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先進光電集團」）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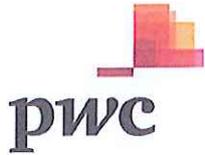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先進光電集團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先進光電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先進光電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先進光電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存貨備抵評價損失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存貨評價之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三)。先進光電集團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餘額及存貨備抵跌價損失分別為新台幣 692,965 仟元及新台幣 118,698 仟元。

先進光電集團存貨主要為光學鏡片及鏡頭，多為客製化生產，若不符合原客戶需求，出售予其他客戶之可能性較低，且受到需求市場的波動及技術快速變化而可能導致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針對存貨評價時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因而具高度估計之不確定性。因此本會計師將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列入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評估先進光電集團針對存貨後續評價及呆滯損失提列之合理性。
2. 檢視先進光電集團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3. 取得存貨貨齡報表核對其存貨異動日期之相關佐證文件，確認庫齡區間分類正確，並與其政策一致。
4. 取得各項存貨之淨變現價值報表，確認其計算邏輯係一致採用，測試存貨淨變現價值估計基礎之依據資料，包括核對銷售價格、進貨價格等佐證文件，並重新計算且評估先進光電集團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商譽減損之評估

事項說明

截至民國108年12月31日止，先進光電集團因民國107年度併購耀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產生之商譽餘額計新台幣31,231仟元，請詳附註五(二)、六(六)及六(二十二)。

先進光電集團於企業併購產生之商譽金額重大，因商譽減損評估程序包括辨認現金產生單位、決定評價模式、建立重要假設及計算可回收金額等，評估過程本質上具有重大不確定性且包含集團管理階層主觀之重大判斷，因此本會計師將商譽減損之評估列入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評估先進光電集團所使用之評價模型與其所屬產業及環境而言係屬合理。
2. 確認評價模型中所採用之未來現金流量與事業部門提供未來年度預算一致。
3. 驗證評價模型中所採用之預計成長率、營業淨利率及折現率等重大假設之合理性。

重大訴訟案之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重大訴訟案之相關揭露請詳附註九。

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02年10月22日對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就侵害著作權及營業秘密之訴訟案第一審判決已於民國106年12月6日宣判，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及前員工五人應連帶給付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新台幣15.22億元。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張依專利技術本質，無侵害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營業秘密技術及專利權，且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請求之賠償金額在計算上顯有違誤，因此未就相關案件提列負債準備，並於民國106年12月27日提起上訴，現正由智慧財產法院審理中，尚無法評估訴訟結果；或有負債可能因未決

之法律訴訟事件而發生，其金額可能重大且依相關公報估計負債準備時，涉及管理當局之主觀判斷。因此本會計師將重大訴訟案之評估列入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並訪談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階層對未決訴訟案之評估。
2. 向外部律師發函詢證、檢視其回函之說明並與該外部律師討論對訴訟案之評估。
3. 檢視並評估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對與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訴訟案是否已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適當處理及揭露。

其他事項-查核範圍

先進光電集團民國 107 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並於民國 108 年 3 月 14 日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之查核報告。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8 年度及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分別經本會計師及其他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先進光電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先進光電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先進光電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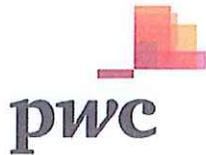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

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先進光電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先進光電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先進光電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合併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



資誠

(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先進光電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徐建業

會計師

劉美蘭

徐建業

劉美蘭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50035683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061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3 月 1 9 日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435,262		12		\$		1,006,860		29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二)			622		-				1,347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			827,547		23				851,900		24	
1200	其他應收款				9,421		-				8,922		-	
130X	存貨	六(三)			574,267		16				318,493		9	
1410	預付款項				89,657		3				37,185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31,438		1				26,284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968,214</u>		<u>55</u>				<u>2,250,991</u>		<u>64</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四)及八			1,129,270		31				740,640		21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五)			177,552		5				-		-	
1780	無形資產	六(六)			89,513		3				69,288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			37,052		1				28,650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七)及八			190,107		5				402,302		1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623,494</u>		<u>45</u>				<u>1,240,880</u>		<u>36</u>	
1XXX	資產總計		\$		<u>3,591,708</u>		<u>100</u>		\$		<u>3,491,871</u>		<u>100</u>	

(續次頁)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八)	\$ 285,000	8	\$ 134,193	4
2150	應付票據		-	-	128	-
2170	應付帳款		300,022	8	339,885	10
2200	其他應付款		166,797	5	220,018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2,167	1	68,929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30,147	1	-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九)	84,324	2	75,868	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888,457</u>	<u>25</u>	<u>839,021</u>	<u>24</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九)	92,262	2	51,281	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	675	-	2,237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106,487	3	-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	4,007	-	5,096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203,431</u>	<u>5</u>	<u>58,614</u>	<u>2</u>
2XXX	負債總計		<u>1,091,888</u>	<u>30</u>	<u>897,635</u>	<u>26</u>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一)	1,115,459	31	1,093,587	31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二)	1,018,186	28	1,018,186	29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三)	72,033	2	48,568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0,939	1	22,462	1
3350	未分配盈餘		268,270	8	382,415	11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38,384)	(1)	(20,939)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2,456,503</u>	<u>69</u>	<u>2,544,279</u>	<u>73</u>
36XX	非控制權益	四(三)	43,317	1	49,957	1
3XXX	權益總計		<u>2,499,820</u>	<u>70</u>	<u>2,594,236</u>	<u>74</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3,591,708</u>	<u>100</u>	<u>\$ 3,491,871</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高維亞



經理人：高維亞



會計主管：黃好婷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四)	\$ 2,238,848	100	\$ 2,125,538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三)	(1,691,305)	(76)	(1,448,600)	(68)
5900 營業毛利		547,543	24	676,938	32
營業費用	六(十八)(十九)				
6100 推銷費用		(62,067)	(3)	(60,125)	(3)
6200 管理費用		(184,987)	(8)	(169,850)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66,505)	(12)	(171,285)	(8)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513,559)	(23)	(401,260)	(19)
6900 營業利益		33,984	1	275,678	1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五)	23,536	1	19,520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六)	(41,024)	(2)	29,814	1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七)	(9,634)	-	(6,548)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7,122)	(1)	42,786	2
7900 稅前淨利		6,862	-	318,464	15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	(29,733)	(1)	(84,106)	(4)
8200 本期(淨損)淨利		(\$ 22,871)	(1)	\$ 234,358	11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920	-	(\$ 915)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920	-	(915)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7,786)	(1)	1,523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7,786)	(1)	1,523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6,866)	(1)	\$ 608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9,737)	(2)	\$ 234,966	11
淨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6,572)	(1)	\$ 234,652	11
8620 非控制權益		(\$ 6,299)	-	(\$ 294)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33,097)	(2)	\$ 235,260	11
8720 非控制權益		(\$ 6,640)	-	(\$ 294)	-
每股(虧損)盈餘	六(二十一)				
9750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		(\$ 0.15)		\$ 2.31	
9850 稀釋每股(虧損)盈餘		(\$ 0.15)		\$ 2.3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高維亞



經理人：高維亞



會計主管：黃好婷





先達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盈餘之權益

附註普通股資本公積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未分配盈餘換算之兌換差額虛股股票總計非控制權益權益總額

107年	108年
107年1月1日餘額	108年1月1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淨損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06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107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現金股利	現金股利
股票股利	股票股利
現金增資	現金增資
庫藏股票註銷	庫藏股票註銷
非控制權益增加	非控制權益增加
107年12月31日餘額	108年12月31日餘額
107年	108年
107年1月1日餘額	108年1月1日餘額
本期淨損	本期淨損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07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108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現金股利	現金股利
股票股利	股票股利
108年12月31日餘額	109年12月31日餘額



董事長：高維亞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經理人：高維亞



會計主管：黃好婷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8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7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本期稅前淨利		\$ 6,862	\$ 318,46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十二(二)	173 (3,157)
折舊費用	六(四)(五)	331,652	208,370
攤銷費用	六(六)	20,299	9,344
財務成本	六(十七)	9,634	6,54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六(十六)	(23)	119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六(十六)	- (2,598)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六(十六)	5,711	-
利息收入	六(十五)	(2,922) (2,59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725 (940)
應收帳款		24,286 (379,776)
其他應收款		(499)	15,390
存貨		(255,774) (59,599)
預付款項		(52,472) (37,185)
其他流動資產		(323)	4,15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128)	128
應付帳款		(39,863)	158,302
其他應付款		(40,607)	55,979
其他流動負債		(2,303)	4,582
其他非流動負債		(169) (17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259	295,358
收取之利息		2,922	2,591
支付之利息		(9,634) (8,548)
支付所得稅		(83,783) (44,76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86,236) (244,635)

(續次頁)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8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7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對子公司之收購(扣除所取得之現金)	六(二十二)	\$ -	(\$ 99,815)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價款		-	7,178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三)	(536,955)	(397,83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40	7,403
取得無形資產	六(六)	(46,232)	(6,285)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4,645)	36,130
存出保證金增加		(4,418)	(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91,910)	(453,228)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舉借數	六(二十四)	172,000	191,193
短期借款償還數	六(二十四)	(21,328)	(381,622)
舉借長期借款	六(二十四)	148,835	23,000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四)	(97,110)	(103,307)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三)	(54,679)	(2,756)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四)	(27,767)	-
現金增資	六(十一)	-	937,5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19,951	664,008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3,403)	(5,63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571,598)	449,78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1,006,860	557,07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435,262	\$ 1,006,86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高維亞



經理人：高維亞



會計主管：黃好婷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五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u>十一</u>人，監察人三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選任後得經董事會決議為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授權董事會依業界慣例通常水準議定之。董事會得決議依業界慣例通常水準酌給董事及監察人車馬費。</p>	<p>第十五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監察人三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選任後得經董事會決議為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授權董事會依業界慣例通常水準議定之。董事會得決議依業界慣例通常水準酌給董事及監察人車馬費。</p>	<p>配合公司業務需要</p>
<p>第十五條之一：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p>	<p>第十五條之一：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p>	<p>配合法令修訂。</p>
<p>第十五條之二：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p>	<p>第十五條之二：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p>	<p>配合法令修訂。</p>
<p>第十五條之三：<u>本公司董事會得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其行使職權規章由董事會另定之。</u> <u>本公司董事會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之職責、組織規章、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u></p>		<p>配合董事會運作新增。</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法令或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u> <u>本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之日同時廢除監察人及本章程關於監察人之相關規定。</u></p>		
<p>第三十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五年十一月八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p> <p>第三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日。<u>第三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一日。</u></p>	<p>第三十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五年十一月八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p> <p>第三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日。</p>	<p>增列修訂日期。</p>

問題一：本次股東常會預計提出私募發行普通股案，惟就私募普通股訂價方式之合理性內容，未依規定詳予說明，請依法補正之。

問題一回覆：

本次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 A、本次私募普通股價格之訂定，應不低於下列二項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之八成：
 - (a)定價日前 1、3 或 5 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 (b)定價日前 30 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 B、暫以本公司決議私募發行普通股董事會日期 109 年 4 月 23 日為定價日，前一、三及五個營業日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分別為 32.15 元、32.3 元及 32.74 元，取三者最高價為 32.74 元；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之股價為 28.53 元；兩者擇高以 32.74 元為參考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來設算，暫定每股私募認購價格為 26.19 元。
- C、實際發行價格於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數之範圍內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特定人情形及市場狀況決定之。
- D、前述私募普通股之認股價格係參考公司股價，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故應屬合理。